2016年里约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

高尔夫球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16年里约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高尔夫球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工作，根据国际奥委会及国际高尔夫球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体育代表团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国际高尔夫球联合会发布的2016年里约奥运会高尔夫球项目资格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里约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成立前的所有阶段，包括2016年初的大名单初次报名、赛前正式报名确认等阶段。

第三条 选拔遵循原则：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第二章 选拔工作程序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为选拔工作的组织者和责任人，组织实施选拔工作。

第五条 选拔工作决策程序

（一）根据运动员选拔范围、标准和基本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及备选人选。

（二）报送国家体育总局。

第三章 选拔范围、标准与基本要求

第六条 选拔范围与标准

（一）遵守奥林匹克宪章的现行条款；

（二）遵守中国体育代表团的管理规定；

（三）国家队正式运动员，有完备入队手续；

（四）与国家队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五）世界排名在奥运资格范围内；

第七条 基本要求

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服从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及奥运会有关活动，热爱高尔夫球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在国际及国内高尔夫球界具有良好声誉。

第四章 替补规则

第八条 当运动员达不到选拔标准或有关要求时，奥运资格按照国际高尔夫球联合会资格办法向后顺延，确定新的奥运会运动员参赛人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选拔工作接受国家体育总局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条 本选拔办法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面向社会公布。